

论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

陆 群

(吉首大学 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所,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我国传统宗教事务管理一贯采取诱导多元宗教信仰制衡的作法,让不同宗教在相互制衡中消解其负面效应,这是我国传统宗教事务管理的宝贵经验。同时,儒家思想的严华夷之分又导致对原始宗教的冷漠歧视,将其排除在宗教信仰规范管理之外,致使对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长期脱控,这是今天我国宗教事务管理应吸取的教训。原始宗教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不应当隐藏在神教初始阶段的阴影之下,应加大对原始宗教的调查和研究,从宪法、民法、刑法及社会治安管理诸层面强化对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使之成为我国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正常的工作任务之一。

关键词:原始宗教;宗教信仰制衡;法制管理

中图分类号: B9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6)01-0068-05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西南少数民族原始宗教及社会安全问题研究(04ZC109)。

作者简介:陆群(1969-),女(土家族),吉首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所副教授。

宗教作为一种长期延续的复杂社会现象,对于现代各民族国家而言,一直是一个极其复杂又极其敏感的决策难点。比较我国与西方历史上宗教事务管理的差异,分析汉文化精神理念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影响,客观地评述这一影响的利弊得失,我们发现,对我国各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信仰采取冷漠歧视、放任自流的态度与做法不利于建构宗教信仰制衡的格局。为此,我们主张推动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信仰的规范化、合法化和公开化,将原始宗教纳入国家法制管理的轨道,为国家的安定与团结营造一个可调控的宗教信仰制衡格局,最大限度地消除宗教信仰的负面影响。

一、我国传统宗教事务管理为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

一方面,由于深受汉文化儒家理念的影响,我国传统宗

教事务管理一贯采用多元宗教信仰制衡的作法,让不同宗教在相互制衡中消解其负面影响,这是我国传统宗教事务管理的宝贵经验;另一方面,儒家严华夷之分又导致对原始宗教的冷漠歧视,放任自流,将其排除在宗教信仰规范管理之外,致使对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长期脱控,这是今天我国宗教事务管理对应吸取的教训。

从宗教人类学的角度看,尽管中国传统的宗教事务管理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曾经发生过若干重大的起落和震荡,但排除这些起落和震荡的随机性因素,我们可以发现我国历史上的宗教管理一直延续着一条十分稳定的传统,即允许和鼓励各种宗教并存,并将所有的宗教一起纳入中央政权可以直接调控范围之内,以政权的力量鼓励、诱导多种并存宗教相互达成制衡,以利最大限度地消除宗教的负面影响,为政府的直接调控营建一个动态平衡的信仰背景。

收稿日期:2005-11-28

其结果是使得外国频繁出现的宗教干政、宗教纷争和邪教猖獗,在中国的历史上却很少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宗教管理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在世界宗教管理事务中独树一帜。这是我国宗教事务管理的宝贵经验。

中国能长期延续执行一条行之有效的宗教事务管理传统决非偶然,因为这一宗教事务管理理念深深地植根于汉文化之中,宗教事务管理的决策其实仅是汉文化宗教理念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众所周知,儒家思想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一直是汉文化的精神主流。只要透过宗教事务管理的种种表象,在其内核中总能发现儒家思想理念客观存在并在稳定地发挥着作用。论语中提到:子不语怪力乱神,^{[1](P2485)}早就强调了孔子本人对待鬼神的态度,即祭神如神在,^{[2](P2467)}今天重温孔子的这些言论,我们总会感到这位哲人思想的睿智。从现代理念剖析孔子的上述言论,我们需要注意如下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孔子对信仰的态度既不肯定也不否定,而仅止于承认它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其二,孔子高度关注并有意识地淡化超自然的信仰,但却不是抵制它、干预它,所谓天道远,人道弥,就是这一态度的准确表述。其三,孔子拒绝为了明显的功利用断然的行动去对付他所不认可的人和事,对信仰也是如此。尽管他并不认为神灵真正存在并具有庇护人事的能力,但他从来反对用行政的力量干预有关信仰的事务,甚至他自己也参加祭礼,教学生有关祭礼的礼仪,为的只是执行这些礼仪时能想象神如在其上。他对于信仰事务的做法乃是他所主张中庸的一种表现。其四,孔子在人事和天道之间按照实际的需要明确地界定了其间的等次。在他看来,人是至关重要的,因而,他主张足食强兵的同时更强调教化。但是他主张用伦理去教化,而不是用信仰去教化。这是因为天道远,虚无缥缈,处理好人事还顾不过来,犯不着舍人道而求天道。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政策也承受过多次猛烈的冲击。借用道教发动的黄巾起义几乎颠覆了东汉政权;佛教的传入曾一度削减了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佛教寺院的泛滥也一度弄得李唐王朝兵穷财尽。但奇怪的是,这些冲击最终都没有酿成致命性的灾变。黄巾起义后并没有因此而禁止道教,而是一直允许道教的客观存在和自由传道,甚至从来没有处罚过信仰道教的亲贵权臣。对佛教也一样,承魏晋南北朝之乱世,隋唐两朝面对无限膨胀的佛教,从来没有简单地绳之以法,而仅止于有节制地惩处出轨的狂妄宗教徒,唐太宗惩治法琳就是一个明显的事例。唐太宗并没有沿引佛教辩论的成规,听任法琳自杀,也没有用法律手段将他处死,而仅仅从轻发落判以流刑。^{[2](P604)}即使到了会昌法难,唐武宗明令废除佛寺,但决不是斩草除根,在京城或其他地方有影响的佛寺并不在拆毁之列,即使要惩处佛教也是有所节制。^{[3](P40-51)}唐代中期及五代时,由于宗教管理事务在儒家中庸思想的基础上达到高度宽松的境界,致使对中国传统思想冲击最大的佛教

信仰成功地实现了中国化,并最大限度地消除了佛教的负面效应。禅宗的形成就是其标志。禅宗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禅宗早期的不少传人仍然较多地延续着佛教的信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始佛教的内容不断淡化,儒家传统的成分越来越明显,以至于五代时的禅宗传人除了有一个出家人的躯壳之外,其生活方式、观念形态与普通世人几乎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4](P634-635)}由此看来,对付可以长期延续的宗教这样一类观念形态上的社会现象,预留相当长的消化吸收的时间和从容改造的空间乃是处理宗教事务不可忽视的关键环节。而儒家的中庸理念恰好是这一成功决策的出发点。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剧烈的宗教冲突应当归功于中庸思想一直发挥着潜在的积极作用。

其后,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逐步定型为三教合一模式,其具体内容为:由国家出面在各地修筑三教寺,将儒、释、道三种信仰教主一同放入同一寺院中(从严格意义上说,儒家并非宗教,但出于管理的需要,各王朝政府都力图使之准宗教化,以使用它消解其他宗教的负面影响)。对于民间的佛教和道教信仰则任其自由传道,同时以法律为准绳,能动地处置那些越轨的宗教徒。值得注意的是,对越轨宗教徒的处置并不是沿用世俗的律令,而是以各宗教的教规为处置的准绳,执掌这些教规的执行机构,是政府直接管理的僧纲司和道纪司。其目的在于使由中央政府直接调控并存的各宗教的势力平衡,有效地抑制某些宗教势力的恶性膨胀。正由于中央政权在并存的各宗教之间能动地调控势力平衡,普通民众的宗教信仰随之而呈现出多重复合信仰行为,而不至于一味地沉溺于某一种宗教信仰之中。这一切正是我国宗教事务管理中最为独特之处,也是最有效的作法之一。

相比之下,西欧各国在立法中确立国教及其地位,对其他宗教一律视为邪教或者是等而下之的宗教,就显得与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很不一样了。随之而来的则是西欧各国历史上宗教干政一直是一个大问题,甚至还出现过跨国家、跨民族组织十字军东征那样荒唐的事件。西欧历史上还出现过不少政教合一的政权,与宗教的仪礼一起治理国家。至于西欧诸侯利用宗教信仰差异割据一方的情况更是屡见不鲜。不仅西欧各国自己的宗教事务管理如此,在殖民地即将独立时,还将这种管理模式推行到这些殖民地中。印巴分治以及随之而造成的克什米尔争端像幽灵一样一直困扰着南亚次大陆,其流血冲突和宗教纷争一直延续到今天。^{[5](P735-755)}

另一方面,儒家严华夷之分的思想却又导致对原始宗教的冷漠歧视、放任自流,将其排除在宗教信仰规范管理之外,致使对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长期脱控,这是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法制管理应该吸取的深刻教训。

按照儒家精神理念,汉族是中华各民族的正族,因而在历史上一直信守严华夷之分信条,在这一信条的支配下,导致对中华各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长期的贬低冷漠,^{[6](P6783)}在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传入各少数民族地区

之前,各少数民族原先都有自己奉行的原始宗教,有的民族的群众即使信仰了传入的三大宗教,但并没有排除对本地区传统的原始宗教的信仰,如我国云南境内的傣族、阿昌族、德昂族、布朗族在接受小乘佛教的同时一直在信奉自己祖宗传下来的原始宗教,两种信仰在同一民族甚至同一个人身上并行存在,长期延续。^[7](P543-547, P548-549)]历代的封建王朝总是将各民族地方的原始宗教信仰视为愚昧、视为陋习加以贬低,并借助行政力量以儒家思想强行教化。也就是说,中国的历代封建王朝对各少数民族信奉原始宗教所采取的是一种双重的执法标准,一直没有将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放在平等地位上,这不能不说是古代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的一个重大缺陷。这样长期积累的后果,自然会引发为负面的反冲。如此,将少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纳入法制轨道确实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值得今天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者吸取教训。

总之,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有自己的传统,这一传统植根于儒家精神理念之中,具有明显的汉文化特质。这一特质是历来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的成功之所在,也为今天留下了可资参考和借鉴的教训。

二、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特点及在信仰领域内的定位为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提供了理论依据

我国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不应当隐蔽在抽象神教的初始阶段的阴影之下,所以,宗教管理部门应当正视它,把它视为独立的宗教现象给予关注和管

理。以往的研究者常常从概念出发,将原始宗教理解为建立在万物有灵基础上的初级阶段宗教,殊不知万物有灵其实只是一个总的概念。在不同的民族中,尽管都属于万物有灵信仰范畴,但其信仰对象、人神沟通仪轨、信仰与社会生活整合的程度仍然存在着千差万别的不同,仅仅把原始宗教定义为初级宗教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对不同民族的原始宗教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把握各民族原始信仰的走势以及诱发信仰事端的隐蔽性因素。从这一层次出发,我们不难看出原始宗教在如下四个方面的特点与宗教事务管理的成敗有直接关联。

其一,原始宗教信仰往往与具体的社区组织结合得十分紧密。比如说普遍存在于西南各民族的寨神信仰就几乎是一个村寨就有一个自己的独特信仰对象。在另一些情况下,原始宗教信仰又会与特定的宗族组织相关联。原始宗教信仰的这一特点从有利的一面看,尽管宗教与特定的人群紧密联系,但这种联系面极为狭窄,很难凭借信仰集结成为庞大的社会势力。但从不利的一面看,由于信仰的内容信仰的表现方法过于地方化、集团化,实施有效管理就变得极为艰难。

其二,原始宗教信仰都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同一个个

人可以同时信仰不同的内容,参与极不相同的宗教礼仪,信仰对象和信仰的表达方式经常出现大幅度的波动。这种情况在面对组织有序的外来元神宗教时必然缺乏严密的排抗性。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中大面积地接受基督教就是一个明证。但从有利的一面看,由于原始宗教的信仰对象本身具有不稳定性,因而这些少数民族即使接受了外来宗教,信仰程度也不会很深。举例说,我国滇东北支系的苗族,普遍接受了基督教,曾一度造成过重大的影响,但今天反观苗族信仰的程度,还能清晰地发现当地苗族传统的原始宗教并没有消解,甚至在基督教的外壳下延续着固有的原始宗教信仰内容。在这一点上,可以为宗教事务管理提供调控的可能。

其三,原始宗教的信仰往往与世俗的日常生活粘连得十分紧密,以至于民族节日、民族聚会甚至各民族的生产劳动都与相关的信仰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局外人很难区分哪些是严格的宗教信仰内容,哪些是世俗的自然生活内容。原始宗教的这一特点在跨世纪之交表现得十分突出,一些少数民族的年节活动,宗教管理部门以为是宗教活动,而旅游部门则视为可开发的民族文化内容。这种表面上看起来似是而非的宗教现象给宗教管理部门造成诸多麻烦。但从有利的一面看,这样的宗教活动一般不会与具体的日常生活剥离开来,诱发为大规模的宗教事端。

其四,原始宗教信仰对信仰义理的解释具有很大的含混性。在我国西南各少数民族中,有些十分突出的信仰,比如傣族的 垄林、苗族的 圣山、壮族和布依族的 祭桥,信仰群众的解释即使在很小的范围内也会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来,这充分表明原始宗教信仰义理的解释并未经过整理,或条理化程度不够。类似的宗教活动尽管频繁举行,相当信众的信仰不断地受到强化,但所导致的信仰认同却不至于发展成为大面积的趋同。从不利的一面看,由于信仰意义的解释较为随意,因而容易被外来宗教所利用,外来宗教一旦披上了当地原始宗教的外衣就足以使原始宗教对外来宗教的排抗化为乌有,致使原始宗教在公开的场合下对外来宗教可以表现为明显的排抗力,但一旦外来宗教抓住了原始宗教这一弱点,就能使原始宗教排抗力丧失。

如此,为了宗教事务管理需要,对各民族原始宗教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原始宗教固有的四大特点却必须引起宗教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因为它既可能为宗教事务管理提出难题,也可能为宗教事务管理提供可资借鉴的潜力。要对原始宗教的管理做到扬长避短,前提就是得让原始宗教在宗教管理部门可调控范围内规范化、合法化和公开化。

原始宗教的这些特点对宗教事务管理而言具有两重性:一方面,这些特点制约着原始宗教很难形成地方政治势力,不足以给国家全局性的安全构成威胁;另一方面,原始宗教对外来宗教的免疫力较为低下,一旦未能实施有效管理,很容易被外来宗教左右,给宗教事务管理造成极大挑战。

可见,原始宗教信仰依然是当代信仰领域中不能忽视

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和其他宗教信仰一样,既可能对社会做出某些贡献,但也可能对社会构成某些威胁。那种对原始宗教掉以轻心、放任自流的想法和做法显然对国家的安定团结是极为不利的。

三、将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纳入法制管理的基本思路和办法

基于我国传统宗教事务管理的历史经验以及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基本特点,我们认为,将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势在必行,有效的对策只能是,一方面为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寻找立法依据,另一方面,加快对原始宗教的立法,尽快出台有关原始宗教法制管理的法律条文及实施细则。基于这种考虑,可尝试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

首先是加强对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调查研究。这种调查研究,决不能仅仅停留在泛泛而谈的水平上,必须使之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具体化、针对化,全面廓清其信仰内容和社会运作方式,使原始宗教从一神教的初级形式的依附状态下独立出来,使对原始宗教的研究从从属于一神教研究的阴影下独立出来,重新确立其在宗教信仰领域内的定位,为原始宗教的立法提供依据,为政策实施做好资料的储备。

其次,应在宪法层面上明文规定公民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对原始宗教的信仰自由。

我国现有的宪法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并没有明确地将原始宗教包含其中,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对宗教具有明确的界定,通常是指规范的三大宗教,个别情况下也包括在我国有影响的其他宗教。举例说,我国藏族人民中拥有一定信徒的本教,从其性质而言,它是藏族人民传统原始宗教的延伸物,仅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藏传佛教的影响。当前,我们是将本教定位为藏传佛教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群众有信仰本教的自由。但在实质上却与藏传佛教有别。呈现这样的例外,自然会导致执法上的困难,仅仅由于像这样的例外涉及面很窄,目前尚未干扰有关法律的正常实施。但从长远来看,引起必要的关注并非多此一举。因为随着信教人数的增加,特别是在国外宗教势力渗透的干扰下,这些法理诠释上的漏洞,很可能会扩大为宗教事端。

在具体执法中常常是将原始宗教视为迷信而加以抑制或放任自流。对当时的群众坚持使用说服教育的办法去消解原始宗教的负面效应,将原始宗教定义为迷信,没有实质性的意义,因为任何宗教信仰都具有迷信的成分,其他宗教可以信仰自由,原始宗教却不能,这在法理上无法连贯。而且,基于上述对原始宗教信仰特点的分析,原始宗教和三大宗教一样,不能通过简单的教育去解决问题,最终得依法办事。在法律面前,必须严格界定罪与无罪,否则,有法也不能依。为此,我们只能有两种选择:要么承认原始宗教是一种宗教,因而随之而享有信仰的自由,要么我们只能宣布原

始宗教是非法信仰,对有关原始宗教的活动一律绳之以法。如作第一种选择,相关的立法就必须赶快跟上,并为原始宗教纳入法制轨道铺平道路。若作第二种选择,那必然是很严重的事情,因为它和我们的民族政策相关联,会与我国惩治邪教法规混同,从而混淆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是不足取的下策。

再次要在国家民法、刑法及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上加大相关的立法和规定。

在上世纪50年代,我国的法律也曾经使用过“反动会道门”这一法律术语,并据此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一些反动宗教团体,但这一术语绝对不能用于原始宗教,因为原始宗教从来就很少具有政治性质,因而不能视为反动。在我国的执法过程中,对一些包括原始宗教在内的宗教从业人员以刑法方式进行惩处,但这只能是对有害社会的个人而作出的,同样不得沿引去处理有关原始宗教的事务。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对原始宗教这一特有的社会现象疏于立法管理会引发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由于长期以来,很多研究者把原始宗教定义为初级宗教,以至于将原始宗教视为不关国家大事、无关痛痒的社会事实,从而对原始宗教这一特有的社会现象疏于关注。这种习惯性看法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缺陷,潜藏着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主要表现在:(1)即使是对世界三大宗教信仰最虔诚的国家和民族,巫术、星相占卜等原始宗教习见内容依然占有重要地位,一些荒诞的邪教完全可以披上熟见宗教的外衣而肆意蔓延,其利用的依然是某种原始宗教的信仰内容和普通群众心目中残存的原始宗教理念。(2)原始宗教信仰由于其信仰义理的诠释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因而它与其他精神观念的粘附力很强,可以以很不相同的各种方式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来,从而使得原始宗教信仰潜在影响很难引起当事人的关注和察觉。但这种潜在影响仍然可以汇聚成较大的社会势力,并在一定的社会情景下诱发成社会不安定因素。比如说,盛行于侗族、布依族、壮族的风水信仰,近年来就曾多次诱发为村寨间的械斗。再比如,西南少数民族的巫蛊信仰常常会成为引发社会争端的祸根,甚至酿成重大的刑事案件。为此,严密注意广为渗透的原始宗教信仰对农村社会安定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而且,在实施宗教事物管理时需要严格地区分原始宗教信仰与一般性的世俗生活的界限。当前,对民间的占卜、问卦、看风水疏于管理,听任自流,对社会安定是很不利的。(3)原始宗教信仰中的从业人员在通常情况下都是业余从事宗教活动,或者半业余地从事宗教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宗教从业人员往往被视为为了糊口而替人从事宗教仪式,但决不能小看在“糊口”的表象下隐含的社会影响力。因为,这样的从业人员在社会生活中凭机遇就可能渗透到十分要害的部门中,甚至影响到关键人员的决策思路。因而,原始宗教信仰的从业人员尽管不会和三大宗教的神职人员那样有意识地为社会现象做出反馈,但在无意识的随机活动中却可能在某些偶然

的情况下给社会地安宁构成威胁,对这种无意识的原始宗教从业人员的活动,决不能掉以轻心。

由于对原始宗教缺乏足够的认识,致使我国现行的法律系统缺乏完备的法律规定,这肯定会给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对原始宗教实施法制管理造成难以逾越的障碍,所以必须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弥补。

总之,由于深受汉文化儒家理念的影响,我国传统宗教事务管理一贯采取诱导多元宗教信仰制衡的作法,让不同宗教在相互制衡中消解其负面效应。同时,儒家思想的严华夷之分却又导致对原始宗教的冷漠歧视、放任自流,将其排除在宗教信仰规范管理之外,致使对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长期脱控。原始宗教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不应当隐藏在抽象 神教初始阶段的阴影之下,应尽快加强对原始宗教的调查和研究,从宪法、民法、刑法及社会治安管理诸层面强化对原始宗教的法制管理,使之成为我国宗教事务管

理部门正常的工作任务之一,唯此,才能确保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和睦和社会安定。

参考文献:

- [1] 十三经注疏 论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 范文澜. 中国通史简编:第2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3] 汤用彤. 隋唐佛教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 [苏]巴拉布舍维奇 季维科夫. 印度现代史[M]. 北京:三联书店,1972.
- [5] 二十五史 宋史. 蛮夷传四[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90.
- [6] 翦伯赞. 中国史纲要:第3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7] 江应木. 傣族史[M].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责任编辑:龙先琼)

On the Legality Management of the Primitive Religion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LU Q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Confucian idea, the traditional religion management in our country has been conducted in a multi-religion way to reduce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the different religions. Meanwhile, the strict religious distinction of

China and Foreign of the Confucian idea has lead to the indifference and discrimination to the primitive religion, excluding it from the religion management. It is important to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mitive religion, determine its position in religion, and put it under the legality management so that it could become one of the normal tasks for the relig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primitive religion; the balance between different religions; legality management